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4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27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JIN LI(李进)先生、陆恺先生、王霖先生、李建国先生、SUIBO LI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郭云沛先生、余海宗先生、刘泽武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薛军福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两次股东大会选举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薛军福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JIN LI(李进)先生担任董事长、陆恺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JIN LI(李进)(主任委员)、郭云沛、王霖、李建国、刘泽武
2	审计委员会	余海宗(主任委员)、薛军福、李建国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薛军福(主任委员)、余海宗、陆恺
4	提名委员会	郭云沛(主任委员)、刘泽武、SUIBO LI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余海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JINLI(李进)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胡春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耿世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JIN LI(李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万金桥先生、窦登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春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耿世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万金桥先生、窦登峰先生、胡春艳女士、耿世伟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JIN LI(李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朱蕾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蕾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5197385;

联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附件

胡春艳女士简历

胡春艳女士,1975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胡春艳女士1997年7月至2002年,任博福-益普生(天津)制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至2011年,任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区损耗控制负责人;2011年至2013年,任必维国际检验集团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驻场财务总监;2013年至2014年4月,任四川易初明通工程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助理总经理。胡春艳女士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历任财务总监、财务执行总监职务。

胡春艳女士与成都先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成都先导股票;胡春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耿世伟先生简历

耿世伟先生,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耿世伟先生2011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重庆名家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任重庆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耿世伟先生与成都先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成都先导股票;耿世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万金桥先生简历

万金桥先生,1980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万金桥先生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曾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研发组长职务。万金桥先生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历任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职务。

万金桥先生与成都先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成都先导股票;万金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窦登峰先生简历

窦登峰先生,1975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窦登峰先生1998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美国梅奥医学中心博士后。窦登峰先生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历任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副总裁职务。

窦登峰先生与成都先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成都先导股票;窦登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蕾女士简历

朱蕾女士,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卡昂大学经济与管理专业本科,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职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六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7月至今担任成都先导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朱蕾女士与成都先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成都先导股票;朱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公告编号:2022-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3元人民币(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2年6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2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2022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43,782,418,5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25,655,140.93元人民币。其中,A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7,553,432,244.37元人民币,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3元人民币;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行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行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04元人民币;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17元人民币;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3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本行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1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3元人民币。

4.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本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17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构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5. 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香港联交所持有本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其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本行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H股股东一致。相关税收政策如下:

沪港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04元人民币。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行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深港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04元人民币。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行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建议本行股东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大陆、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6月10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的《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

6.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行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的H股公告。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利润分配事宜可向本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560975、010-58560824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2-0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发行5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2年6月14日簿记建档,并于2022年6月16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20%,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详见本行2021-001号公告,《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详见本行2021-005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公司新增2022年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21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超过5%,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17日,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郁敏珺、郁敏琦、陆静维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1、公司新增2022年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2021年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南京广电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235.25	
		上海腾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	
	委托租赁	上海锦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35.00	114.93	
	委托管理	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	401.43	385.79	
		北京锦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	13.45	
		上海浙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229.34	
		北京锡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382.92	
		上海翌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76.10	
		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53.03	
		上海翌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1.91	
		上海邸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9.87	
		北京翌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346.79	
		上海潼翊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8.42	
		上海懋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7.84	
		上海丰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41	
		上海铂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6.15	
		上海锦勋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5.73	
	提供信息化服务	上海京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28.30	
		其他	50.00	0.50	
		小计	2,396.43	2,035.2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承租物业	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	920.00	854.57	
	住宿服务	上海锦勋实业有限公司	1.00	0.26	
		杭州精文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96	
		宁海县心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	6.77	
		北京安平恒美艺术品有限公司	5.00	0.58	
		上海铂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0.51	
		上海邸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0.23	
		上海丰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0.24	
		新昌县锦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80	
	委托管理	上海佰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2.76	
	接受劳务	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28.30	
		小计	1,121.00	978.98	
合计			3,567.43	3,014.71	整体差异不大

(三)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2022-017公告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预计金额与2021年实际发生额发生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设计管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及装修改造咨询服务	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	2,486.13	0.00	0.00	0.00	–
		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3.87	0.00	0.00	0.00	–
	小计		2,800.00	0.00	0.00	–	–
合计			2,800.00	0.00	0.00	–	–

表1-1

说明:表1-1中:1、"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中的"披露日"选取2022年6月17日。2、"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各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郁敏珺、董事郁敏琦、董事陆静维分别担任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13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郁敏珺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21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68号43幢14楼B单元(名义楼层17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视听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器、汽车零配件、机械零件、零部件、建筑材料、日用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8,873.11
净资产	128,086.01
营业收入	7,295.60
净利润	839.10

2、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郁敏珺、公司董事郁敏琦分别担任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郁敏珺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9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一层201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6,640.24
净资产	-72,092.29
营业收入	1,074.09
净利润	-57,989.49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设计管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及装修改造咨询服务收取管理费用,服务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2022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21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5%,主要是公司看好资产管理业务,欲打造"投融改管退"全价值链中的"改"和"管"的核心能力,发挥自身优势。以上业务将增厚公司营业收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和商管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依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此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锦和商管《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年6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玉萍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3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7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公司4V15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披露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吴西彬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2-032)。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2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公司6层资本证券部。

3.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6月2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资本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宁、孙铮

电话:010-57840288

传真:010-57840288

电子邮箱:wangxiaoning@naura.com、sunzheng@naur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邮编:100176

2.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此外,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符合北京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参会登记、体温检测和检查"北京健康宝"、"通信行程卡"及按疫情防控要求提供时效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措施。

3.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71。

2. 投票简称:北方投票。

3.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3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吴西彬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吴西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西彬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吴西彬作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公告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上市日期:2010年3月16日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方华创

股票代码:002371

法定代表人:赵晋荣

董事会秘书:王晓宁

证券事务代表:孙铮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57840288

传真:010-57840288

公司网址:www.naura.com

电子邮箱:sunzheng@naura.com

(二)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签署日期:2022年6月17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详见2022年6月1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吴西彬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硕士,副教授,中国执业律师。现任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

曾任金研律师事务所律师,河南理工大学法学副教授,北京市李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河南省法学会理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6月27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6月28-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资本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

(4)授权委托书原件;

(5)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信函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部

收件人:王晓宁、孙铮

电话:010-57840288

传真:010-57840288

电子邮箱:wangxiaoning@naura.com、sunzheng@naura.com

邮政编码:10017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应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吴西彬

2022年6月17日

附件: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 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发布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西彬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 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6月17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应收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下称"盛世物业")的39,900万元债权对其进行增资,增加盛世物业注册资本39,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盛世物业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2,9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6月17日上午11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决定聘任李文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文波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李文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文波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19-69653996

传真:0519-69653985

电子邮箱:liwenbo@lq-pipe.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李文波先生简历

李文波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李文波先生已于2019年4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文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文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文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本次增资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调整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物业")的财务结构,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盛世物业进行增资。公司拟以应收盛世物业的39,900万元债权对其进行增资,增加盛世物业注册资本39,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盛世物业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2,9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087170941W

3、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4、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马鸿斌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会务服务;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销售;住宿服务;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核查,盛世物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盛世物业100%股权,盛世物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盛世物业100%股权。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51.97	35,093.45
负债总额	40,283.39	40,353.51
净资产	-4,931.42	-5,260.06
项目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5.11	137.12
净利润	-1,558.04	-328.64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以对盛世物业的债权对其进行增资,主要为调整盛世物业的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盛世物业增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盛世物业100%股权,本次增资后,盛世物业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